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仿真模特道具 1 万个、TPE 仿真模特道具 3 万个和医用包装材料 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3 号

中山市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7M6FC0X5）：

报来的《中山市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仿真模特道具 1 万个、TPE 仿真模特道具 3 万个和医用包装材料 8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 2 号第一幢、第二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2' 16.364''$ ，北纬 $22^{\circ} 31' 50.814''$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764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仿真模特道具、TPE 仿真模特道具、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年产硅胶仿真模特道具 1 万个、TPE 仿真模特道具 3 万个和医用包装材料 8 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5.652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3D打印模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混合、刷模及晾干、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风冷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修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灌装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混合、刷模及晾干、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开模房密闭收集，

搅拌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挤出、风冷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区域收集，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以上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二级标准。

灌装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烘烤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以上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废气，3D 打印模型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修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项目1#厂房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1#厂房其余厂界和2#厂房四周厂界执行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含废机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白矿油包装桶、废刷子、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废不锈钢管、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4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9日